

#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一 为切实贯彻依法处  
事促作制化、化  
和园 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《中华人 共  
和国 》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《事业单位人事  
例》《事业单位 作人员 》《事业单位 作人  
员 件办 则》《事业单位 作人员 》  
关 和《 头 业 》 制 办 。
- 二 办 于在 在 从事 、  
、 后勤 务以及 关 作 （含 休人员 。
- 三 作出 及 人 人事处  
可以先向原处 复 复  
可以依 办 向 员会 出 。
- 四 复 、 人 。 人因出  
国、出境、丧失 为 力、 分丧失 为 力 亡  
可以 其 亲 人代为 在 书 名。
- 五 出 以事 为依 不  
事 告、 他人。
- 六 处 坚 合 、公 、  
公 、及 原则 依 、 件和 。复

、不作人事处。不因复  
出外 人。

七 处 员会 以下  
员会 国 关 各 制  
受 处

八 员会 分 人事 作 、人事处、  
会、党 办公 、 办公 、 处、 务处、 务处  
主 人、 任党 务 代 2人、  
专 务 作人员 。 员会 员中 代  
各二 会 会

(二) 人 及事 出

人 处 决 ；

(三) 处 决 ；

(四) 其他 员会处 事 。

十一 员会下 办公 作为 员会

在 人事处。人事处主 人 任

员会办公 主任。

员会办公 (以下 作办公 以

下 :

(一) 否 合受 件；

(二) 事 和初 况和初

员会 、 和处 ；

(三) ；

(四) 向 人和 单位 处 决 书；

(五) 员会交办 其他事 。

### 第三章 管辖及申诉范围

十二 及 人 下列人事处

可以 出复 :

(一) 处分；

(二) 位 ；

(三) 奖励；

(四 为“基 合 ” “不合 ”；  
(五 国 减 利 ；  
(六 、 、 制 可以 出  
其他事 。

####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

十三 复 出 为 30 。  
复 人 人事处 之  
； 人 到复 决 之 。  
因不可 力 其他 事人不 在  
内 复 出 受 单位 准  
可以 。

十四 人 复 和 出 交  
书 同 交原人事处 决 复 决 复印件。  
书可以 交、 传 出。

十五 书 下列内 ：  
(一 人 姓名、出 、 位、  
、住址、 及其他基 况；  
(二 原处 单位；  
(三 ；  
(四 复 、 事 和 ；  
(五 ；

(六) 人人名。

十六 受单位 人交 书否  
合受 件 在到 书之 15 内作  
出受 不予受 决 以书 人。不  
予受 。

十七 人 不备 受单位 一  
告 人 全 人 在告  
之 5 以内 。

后 。

人 和 全  
受 予受 。

充  
为 。

十八 在处 决 作出前 人可以以书  
回复 、 。

受单位在到 人关于 回复 、 书  
后 可以决 处 作。

因 人 回 件 人再以同一事  
不予受 。

## 第五章 审理与决定

十九 受 复 到 书之  
30 内作出 、 变 原人事处 复 决  
以书 人。

二十 作办公 在 决 受 之  
45 内作出书 初 处 。

二十一 员会在 到 作办公 作出  
初 处 后 于15 内召 作会  
事 作出处 决 。 况 别复

员会主任 准 可以 但 不  
30 。

二十二 作办公 受 后 下  
列 处 ：

(一 作办公 受 决 人  
和 单位 同 员会；

(二 内 包 关  
和事 ； 向 关单位、 和人员了 况；  
关单位、 交 ；

(三 在 基 事  
初 处 (可以 一 几 书 员  
会 、 和决 。

二十三 员会一 作会  
处 事 。 员会会 下列 则：

(一 员会会 主任 员主 主任  
员 员主 ；

(二 员会会 三分之二以 员出 为

；

（三）委员会和决做出处决；

（四）委员会做出处决以出人三分之二以同为；

（五）如事复于专业域事委员会可以先关域专供再作出处决。

二十四 委员会召作会可以具况人和单位任人到会、。

二十五 委员会处事原则书听。及事基予以保。

二十六 处原则不予公但人委员会同可以公。

二十七 委员会可以事召人和人。一协书双事人后。不不响委员会事作出处。

二十八 别大事委员会为举听在作出处决前举听会

充分听取。

及国 个人 外 听 公。

听 会 员会主任 主任 员主。听  
会 人 会 人 人和

人 互、。

听 会 做听。听 后 人、

人和参加听 员会 员 在听

。

二十九 听 不 在 二十一  
内。

三十 处 后 员会 制作 处  
决 书。

三十一 受、处 中 员会 员

下列 之一 主动 出回 人也

其回：

- (一 事 事人 事人 亲；
- (二 人 其 亲 与 事 利 关；
- (三 事 业务 主 决 参与

人。

员会 员 回 员会主任 员决；

员会主任 员 回 主 同 决。

三十二 员会 区别不同 况 作出下列



处 决 ：

- （一 原处 事 、 和  
关 处 、 合 原处 ；  
（二 原处 决 具 下列 之一 变 原  
决 ：

- 1.主 事 不 、 不 ；
2. 、 ；
3. ；
- 4.严 反 响公 处 ；
- 5.决 不 。

三十三 作出 处 决 后 制作 处  
决 书。 处 决 书 下列内 ：

- （一 人 基 况；  
（二 事 、 及 ；  
（三 员会 事 、 及  
和 、 制 ；  
（四 处 决 ；  
（五 作出决 ；  
（六 其他 内 。

三十四 处 决 在 7 内 人和原  
处 单位。

- （一 人 人 受 人在 回

名 为 ；  
 （二 人 人不在 可以 其同住 具 全  
 事 为 力 亲 在 回 名 为  
 为 ；  
 （三 人 其同住 具 全 事 为 力  
 亲 名、 人 关  
 基 代 其他 关人员到场 场 况  
 人在 回 事 和 人、  
 人 名 处 决 在 人 住 在单  
 位 为 。 人、 人 名 为  
 ；  
 （四 困 可以 。以回  
 件 为 ；  
 （五 可以在 关  
 公告 在 卷中 原因和 。 公告发 之  
 六十 即 为 。  
 三十五 员会 处 决 后 双  
 。 不 决  
 予 关单位和 关 任人 处分。  
 三十六 同一处 决 发 个  
 员会可以合 处 。  
 三十七 员会 决 为 内 决

人不 同一事 再 向 员会 出 也不  
决 向 员会 出 。

人 处 决 另  
外 可以在 到 处 决 之 30 内 向 主  
出 。

三十八 在 员会作出 处 决 之前  
人 事 与之 事 向 主  
另 、仲 员会 即  
人 回 处 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三十九 办 人事处 。

四十 办 发 之 。